中共驻马店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4日至4月2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6月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整改期间，市民政局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够扎实有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问题。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巡察反馈以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印制“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小册子，开展“大学习、大调研”，以调查研究的成果推动工作。二是深化学用结合。全市已建成公益性公墓153座，建成率达100%，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基本殡葬服务事项全覆盖、红白理事会全覆盖。建成3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8月，我市在全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举办河南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驻马店选拔赛暨驻马店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坚持每季度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二）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短板、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问题。一是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立全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月通报工作机制，使用231万元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洁、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全市46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57个街道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全部投入运营，构建街道、社区、居家一体的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完成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保测评。实现“联网运行、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动态监管、集中展示”。三是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印发关于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全市198家公办养老机构现有安全员224人，全市104家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安全员110人，实现安全员全覆盖。

（三）针对殡葬惠民服务有缺口、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问题。一是殡葬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平舆县1个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和15个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总规划面积850余亩，可建设墓穴20余万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分批落葬，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殡葬惠民政策执行到位。全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拓展至9项，惠民殡葬政策提标至1000元/人并惠及辖区常住人口，建成红白理事会2899个，村社区覆盖率达100%。为2.4万户家庭发放惠民殡葬补贴2700万元。三是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强市香山殡仪馆服务质量建设，对市香山殡仪馆运行情况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公开殡仪馆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每季度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工作短板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为民服务。

（四）针对执法、监管力度不够，专项资金使用未做到精准惠民问题。一是行政执法质效持续提升。开展违法墓地专项检查、殡葬机构检查3次，下发警示函等18份。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已解决殡葬领域反映问题3件次。加强养老机构行政检查，提高养老机构行政检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回头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本级16家社会组织，向5家社会组织下达整改通知。二是社会救助精准及时。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各县区资金均及时发放。三是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开展福彩公益金规范管理专项提升行动，对11个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进行内部审计。

（五）针对民生实事未发挥效能、为民服务不主动问题。一是慈善超市已投入运营。市福利院老年养护楼一楼慈善超市、文新路慈善超市2家超市均已投入运营。市福利院院民杨某、马某户口已办理完毕。与市特殊教育学校签订送教上门协议书，3名符合在校就读条件儿童已报名学习。市救助站已按照规定设置医务室。二是聚焦职能主动为民服务。全市共签约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项目23个，已落地6个。市福利院老年养护楼装修改造工作已完成，开始试营业。引进河南安泰、河南康宁等省内外养老知名品牌，着力打造驻马店“驿心养”“德馨缘”等本地养老品牌。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作风建设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管党治党执政责任弱化问题。一是坚持以案促改、逢案必改。印发驻马店市民政局加强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召开局系统党员干部专题警示会，深化以案促改，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二是严格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全面及时、规范有序、不折不扣地执行处分决定，并举一反三，在局系统范围开展全面自查。三是推动机关纪委精准有力履行监督职责。规范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对机关纪委工作职责、标准、程序、权限等深化学习运用，坚持在协助中强化监督。

（二）针对工作存在形式主义问题。一是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民政局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要求精准确定培训对象。二是印发驻马店市2023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活动。印发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提升养老服务领域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印发清廉民政机关创建行动工作方案，深化清廉机关示范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针对执行财经法规不严格问题。一是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市福利院已从下拨50万元事业经费中调整12.59万元进行调账记账，10万元的人防工程罚款用2023年事业经费调整完成。市儿童福利院从办公经费中列支1.06万元用于购买儿童教学用具，持续规范资金管理。二是持续规范项目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监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明责定责。三是及时缴纳应缴税款。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已将16.99万元“偶然所得税”税款上缴税务部门。四是严格履行验收手续，提升会计核算精准度。开展会计核算一对一专门培训，进行账目内部审计，调减固定资产，及时支付长期结余闲置资金。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够到位，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缺少谋划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队伍建设有短板问题。一是积极担当作为。已将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10余名退休职工取暖费、文明奖等一次性发放到位。二是规范决策行为。严格落实中共驻马店市民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规范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借调人员全部回原单位工作，通过公务员招录、遴选、人才引进等渠道解决人员偏少难题。

（二）针对基层党建工作有差距问题。一是扎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印发“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坚持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加强党组织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的规定，对党费收支情况进行梳理、公示。

（三）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得不实问题。一是局党组坚决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与民政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注重加强督促检查。二是修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筑牢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通过举办知识测试、签订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活动月”活动。在局系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自纠”“党费收缴使用专项检查”等活动。

下一步，市民政局党组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672876，邮政地址：驻马店市金水路66号驻马店市民政局，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市民政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mdmzj@126.com。

中共驻马店市民政局党组
2023年11月16日

中共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6日至4月26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6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整改期间，市水利局党组先后召开9次党组会议，组织14次专题学习，开展5项专项治理，建章立制11项，挽回集体经济损失804.97万元，收缴退还违规资金3.4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问题。一是始终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二是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作为工作的方向总指引和根本遵循。制定洪汝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推进洪汝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工作。出台驻马店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重点安排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出台驻马店市现代水网规划、驻马店水资源配置方案，努力构造我市“一市两域、七轴四核、三片七线九连”现代水网总体格局和“四心两纵五横九连”水资源调配格局。三是始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讲堂、讲坛等活动风险排查，严格网站、微信群等意识形态阵地管控。

（二）针对履行主业主责不充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治水决策部署存在不足问题。一是聚力水灾害防御守底线。深入开展抗击“7·20”暴雨洪水模拟推演，全面补充防汛物资，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科学精准应对汛期7次强降雨过程，全市水库、河道运行平稳。密切关注上级投资政策，将我市病险水闸、中小河流分别纳入全国病险水闸规划、省级中小河流治理名录。全市145座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河南省驻马店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成功落地我市。二是聚力水资源管理强约束。南水北调四县供水工程配套水厂上蔡、西平、汝南已完成。出山店水库向平舆、新蔡、正阳供水项目前期相关要件及可研已审批。组织开展取水许可存量复核，目前各县区审批取水许可水量均不超用水总量年度控制目标。开展取用水情况专项整治，及时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三是聚力水生态治理亮成色。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泌阳县象河乡多个河段的违建已拆除，练江河破堤种植专项整治清理河道25公里。坚决纠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问题，通过遥感监管、监督检查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影响水源地安全的行为。深化“四水同治”，2022年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省级考核获优秀等次。2023年计划实施64个项目、投资84亿元，至9月底已开工63个，开工率98.4%，完成投资77.8亿元，投资完成率92.6%。

（三）针对民生水利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供水千吨万人工程、千人工程达标率分别达88%、73%。维修农村供水工程118处，解决临时饮水反复人口7.03万人。首批确山、上蔡、西平3个农村供水“四化”试点项目完工，地表水源置换人口46.3万人，第二批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二是加强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26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纳入省级规划，三大灌区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华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9月上旬开工建设。三是加强移民后期扶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促进移民增产增收，2022年完成投资1.36亿元、实施130个项目，2023年的后扶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针对治水能力建设不足问题，一是推进“五水综改”。印发驻马店市“五水综改”2023年工作要点。与新乡市签订南水北调水权交易协议。积极探索水利投融资模式，加强项目谋划包装。二是强化水政执法。富地公园学府、驻马店小清河北段绿地景观工程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泌阳中联材料等4个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某幼儿园自备井已封闭。三是狠抓安全生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市直水利系统双重预防体系达到全覆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市水利系统前三季度共排查安全隐患244个并全部完成整改。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不够有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一是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列出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第一责任清单、“一岗双责”清单，逐条逐项抓落实。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专项整治、党纪政务处分执行情况专项整治、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纪律教育活动月”，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三是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驻马店市水利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加强监督检查。

（二）针对执行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问题。一是规范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报批手续，大额支出须经党组研究决定。发挥内审职能，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运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二是规范经营性资产收入管理。板桥水库水面养殖2017年~2020年承包费已结清。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欠薄山水库运行中心的水费全部收回。三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未记入固定资产的电脑已补记，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入账当月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国有资产。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班子成员坚持学在前、做在前，自觉对标对表，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分工，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所属单位已完成更名及法人变更，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河湖事务中心人员编制已整合。坚持从严从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个别领导干部予以诫勉处理。

（二）针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薄弱问题。对干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干部调整启动后，加强35岁以下优秀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对任现职超过10年以上的中层以上岗位分批逐步进行轮岗交流。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完成后，可聘用11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减少空岗问题。

（三）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问题.制定驻马店市水利局机关党的建设“三级五岗”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融。下属单位党委已按照规定配备支部委员，4名受到处理党员重新进行了民主评议。开展市直水利系统党务干部业务知识培训，邀请市委党校教授授课，提升党务干部能力。规范党费收缴管理，按要求核算收缴基数，明确专人按月收缴，及时上缴党费账户。

四、落实巡察、审计整改不够有力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市水利局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推动问题整改力度不够问题。一是坚决整改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全面做好薄山水库划界埋桩工作，共埋设桩位688个，现边界清晰，界桩标定清楚，地理坐标、埋设点的地貌图片已编制成册。二是坚决整改审计反馈问题。启动临时占地延期手续办理。正在积极转运土方。三是坚决整改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省水利厅2020年、2021年监督检查时未完成整改的20项问题，9个一般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11个问题已列入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内容，涉及的3座病险水闸全部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

下一步，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690600，邮政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驻马店市水利局，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市水利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mdssljbgs@163.com。

中共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
2023年11月16日

中共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3日至4月2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巡察，6月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整改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召开5次党组会议，组织3次专题学习，开展1项专项治理，建章立制16项，下发通报5期。深入推动党中央各项人社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市贯彻落实，及时拨付就业补助和培训补贴资金331.38万元，追回违规领取资金258.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履行职能责任不充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实问题。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集中学习11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人社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二是加强谋划部署督导。召开全市人社工作会、专项工作推进会，对就业、保障农民工工资等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指导，确保了各项任务按期完成。三是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加强根治欠薪“一单两金三制度”监督检查，治理市辖区工程建设项目开户率低问题，开户率达到100%。加强投诉平台线索处理，平台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

（二）针对稳岗就业政策未落细落实问题。一是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开展“春风化雨”“三包三联”等专项行动，建立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开展直播带岗，举办招聘活动587场，提供岗位近24万个。二是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拨付补贴资金120.78万元。强化资金追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创业担保贷款代偿资金147.86万元。三是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全市3102个乡、村级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进行排查，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对驻马店公共就业网进行升级维护，推动实现就业信息“一站发布”、专业职位“一键匹配”。

（三）针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有短板问题。一是提高培训质效。联合市总工会举办了2023年驻马店市职业技能竞赛暨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选拔出115名选手参加全省大赛，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得银牌1枚、铜牌1枚，42名选手获得优胜奖。二是加强行业监管。督促4家问题培训学校开展整改，开展2023年全市市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年报工作，建立常态化抽查检查机制和“黑名单”制度，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行为。三是及时拨付培训补贴。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补贴资金210.6万元。

（四）针对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薄弱问题。一是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培养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表彰激励作用，评选了第四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30人，1人获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规范人才评价开发，充实职称评审专家库50名；加强企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1146名企业人员成功通过职称申报。二是加强招才引智工作。组织开展了多场招才引智活动，完成驻马店市人才服务平台研发工作，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帮助一家企业获得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新增4家企业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五）针对审核审批把关不严和营商环境有差距问题。一是规范资金审核和行政审批。排查审核审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厘清岗位职责，规范经办流程。对排查发现的申报材料不全问题及时更正补充。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采取“事进人进”方式，确保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应进尽进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巡察整改期间受理的137笔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均按期办结。

（六）针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力问题。一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工作责任清单，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大主流思想舆论宣传，定期通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加强特殊群体风险防范。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处置重大舆情和信访事件。落实失业保险有关政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依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召开工作会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定期报告“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进一步明确机关纪委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活动、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等。推进以案促改，印发以案促改活动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对照检查、研讨交流，认真查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二）针对工作作风不实问题。一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文件会议，加强调查研究，规范“局长信箱”工作流程，深入开展“人社干部全员走流程”活动，推进群众诉求及时有效得到解决。二是整治“庸懒散拖”。开展专题纪律教育，组织承诺践诺，进一步明确“招才引智开辟绿色通道”事项各部门职责。厘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依法处理劳动仲裁案件。巡察期间，全市仲裁机构成功化解劳动纠纷957起。

（三）针对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淡化问题。一是加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开展劳动关系风险排查和分析研判，深入企业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用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提高服务质量。开展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综合受理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社银一体化”建设，新增13个社保便民服务网点。三是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开展全面排查，清退不符合安置条件人员。严格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招聘原则，严把入口关，杜绝非就业困难人员上岗。

（四）针对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隐患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问题。一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修订“三重一大”问题清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二是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修订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三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市场主体库和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32家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落实“一公开”工作制度，将检查结果在局网站进行公示。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一是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明确党组会与局务会内容，明晰会议安排程序及议题申报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安排使用的，坚持会前提前酝酿、会上集体讨论、“一把手”末位表态。二是修订机关内部制度。对长期未修订、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相关制度及时修订完善。

（二）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一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印发责任清单，完善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列入评优评先和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党建与就业、人才和社保等中心工作相互融合。规范党费收支，建立党费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进行党务公开。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开展失联党员集中排查，召开专题会议，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置。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补充年轻力量。积极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局属涉改单位人员编制整合已经全部到位，转隶工作全部完成。

（三）针对巡察及审计整改工作抓得不实问题。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对专项巡察、审计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梳理，重新明确工作责任。二是加强督导指导。对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出意见。三是推进问题整改。对未整改到位问题持续开展跟踪督导，巡察期间，针对前期未整改到位问题，社保基金专项巡察完成3项、专项审计完成8项。

下一步，市人社局党组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832717，邮政信箱：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476号306房间，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市人社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mdrsj@126.com。

中共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11月16日